

2018 年 8 月 24 日

中華電力就沉降情況的回應

就近日有傳媒查詢有關龍鼓灘發電廠內的沉降情況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（中華電力）的回覆如下：

中華電力一直以安全為首項宗旨。作為龍鼓灘發電廠的管理人和營運者，中華電力一直非常重視安全，對整個發電廠的運作及施工程序均採用嚴謹的安全標準，不少程序上所訂定的安全指標甚至較業界所制訂的標準為高。

項目工程的勘察和監測

由於新增燃氣發電機組屬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，工程規劃、設計和建造均受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的監管。於項目開始前，中華電力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地質勘察。所有相關工程設計，均由中華電力所聘請的屋宇署註冊建築專業人士，包括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詳細設計及分析，於相關圖則獲得屋宇署正式批核後，方能開始施工。

其中工程每部分均設有施工期間的沉降位移監測點、安全指標和準則，讓工程人員有所依據。屋宇署所批核的圖則，亦有明確規定施工期間，如發現相關沉降到達若干水平時，必須採取相應行動或暫時停止相關工程施工，及通報屋宇署。

根據屋宇署所批核本工程部分的首份圖則，「地面」和「地下設施」沉降上限為 25 毫米，當沉降超出上限時，即需暫時停止相關工程施工。

圍牆與油缸分別設於獨立基礎上

油缸圍牆主要功能是在油缸發生意外洩漏時，防止燃油擴散至圍牆以外範圍。於結構設計上，油缸與圍牆並不相連，每個油缸均建於獨立地基上，油缸的運作由工程開始至今，未受到影響。

「地面」或「地下設施」沉降標準上限 25 毫米

至於沉降方面，由於圍牆並非「地面」或「地下設施」，根據已批核圖則，並不包含於沉降上限 25 毫米的標準內。為審慎控制工程，圍牆上亦設有監測點，若監測點錄得單日內沉降幅度較高，並考慮圍牆附近「地面」及「地下設施」所錄得的沉降情況，決定應否暫時停止相關工程施工。

停工後的調查及跟進工作

今年 3 月 16 日，圍牆外的「豎井鋼管樁工程」施工期間，圍牆的一角錄得單日 10.7 毫米沉降，雖然鄰近「地面」及「地下設施」所錄得沉降，並未超出 25 毫米上限，我們亦於 3 月 19 日自願暫停相關工程施工，並展開調查，全面覆核該「豎井鋼管樁工程」以外，整個工地的所有監測點，同時進行灌漿，作為緩解措施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沉降與土質情況及施工時遇上的技術困難有關，工程人員遂繼續採取緩解措施，進行灌漿並與承建商研究優化施工方案。

我們於 4 月 30 日以書面通知屋宇署，按照通報內容中所用的數據（即 4 月 27 日的數據），「地面」及「地下設施」分別錄得 20 毫米及 26 毫米的沉降，而後者數據已超出沉降 25 毫米上限。至於圍牆監測點，同日錄得沉降水平為 28.8 毫米。

中華電力所聘請的註冊專業人士，於今年 5 月 23 日向屋宇署提交事件報告及更新圖則，就有關情況申請擴大灌漿範圍，及將工地範圍「地面」及「地下設施」沉降上限提升至 60 毫米。

經屋宇署通盤考慮後，新圖則於 7 月 3 日獲得批核。之後，工程復工，「豎井鋼管樁工程」沉降於灌漿後得到改善，負責本項目的註冊專業人士亦有緊密監察沉降情況，並按規定定時向屋宇署報告。

工地附近設施及工地安全無受影響

現時圍牆附近最近的「地面」及「地下設施」所錄得的沉降，對圍牆結構及穩定性並無影響。而建於獨立地基上的油缸、工地及工人安全，以至其他中華電力發電設施均未受影響。

其他位置的沉降情況

除了圍牆以外，項目工地內另外兩個位置，亦曾出現沉降超出 25 毫米上限情況，工程分別是「豎井鋼管樁工程」及「挖掘工程」。我們同樣採取一貫做法，暫時停止施工，通報屋宇署，進行調查，並採取緩解措施。有關工程經已恢復，沉降情況穩定，我們會繼續緊密監察情況。

中華電力聯同所聘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工程團隊，將一如以往繼續密切監察工地及附近範圍地面的沉降情況，若出現情況異常，將即時暫時停止相關工程施工，並按法例要求處理及通報屋宇署，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加固工程，以確保發電設施及工地安全不受影響。

關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

中華電力有限公司（「中華電力」）是香港公用事業公司，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電控股全資擁有，為亞洲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。中華電力在香港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，為供電地區範圍內 600 萬人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。

- 完 -